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407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7001
采样地点：二中西侧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5~26.0℃	相对湿度：68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0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6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之波 陈德兰 覃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利

日 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：新卫水检字第 202407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2号)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7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后厨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5～26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0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0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 覃昌羽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高福英
日 期：2024 年 07 月 10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：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 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 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 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 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 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 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 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 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 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7003
采样地点：三小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5~26.0℃	相对湿度：68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0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0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梦兰 覃碧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4 年 07 月 10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：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 _____ 管网末梢水 _____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 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 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 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 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 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 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 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 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 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7004	
采样地点：水务公司安装修理部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23。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5~26.0℃	相对湿度：68~77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6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0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3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 覃昌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7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7005
采样地点：农资小区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刘晓冬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5~26.0℃	相对湿度：68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5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 覃昌羽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刘

日 期：2024年07月12日

